

# 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办公室文件

机职考办发〔2020〕1号

---

## 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 考试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度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  
考试管理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2020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8 号）和《交通运输部 2020 年职业资格工作要点》，现将 2020 年度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机动车检测维修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时间、级别和专业

机动车检测维修考试日期为 10 月 24 日至 25 日，分为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两个级别，每个级别设机动车机电维修技术、机动车整形技术、机动车检测评估与运用技术等 3 个专业。机动车整形技术专业的考生，在考试时可选择机动车钣金维修技术或机动车涂漆技术中的一个专业内容作答。具体安排如下：

时间 级别	10 月 24 日		10 月 25 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00	全天 8:30—17:00
维修士	机动车检测维修 法规与技术		机动车检测维修 实务
工程师	机动车检测维修 法规与技术	机动车检测维修 案例分析	机动车检测维修 实务
备注	1. 《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和《机动车检测维修案例分析》采用纸笔作答，题目均为客观题。 2. 《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各考点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安排考场和场次，具体时间由省级考试管理机构确认。		

## 二、报考条件及成绩管理

报考人员须符合《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的报名条件。香港、澳门地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考试的，报名时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从事本专业工作实践证明。台湾地区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考试遵照《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关于向台湾同胞开放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专业技术人员等两项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告》（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2018 年第 13 号通告）规定执行。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考试，可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考试，可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职业资格证书。

### 三、资格审核

根据交通运输部“减证便民”工作要求，机动车检测维修考试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须知和告知书、报考承诺书见附件 1）。

（一）简化审核程序。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对报考人员信息进行网上审核，原则上不再组织现场审核。网上审核不通过，以及在违纪违规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须提供证明材料进行现场复核。

（二）加强考后核查。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对本考区考试成绩合格人员承诺情况进行抽查，比例不少于 10%。抽查工作原则上采取查阅网上报名材料的方式，系统无法在线核验的人员须提供证明材料进行现场复核。查询本考区情况和反馈抽查结果均通过交通职业资格网（网址：[www.jtzyzg.org.cn](http://www.jtzyzg.org.cn)）完成。

（三）接受社会监督。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是否对成绩合格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公示期间，应建立畅通的监督举报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凡是

有举报的，必须核实处理，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四）处理不实承诺。报考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处理，记入全国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均为五年），并在信用交通官网和交通职业资格网上予以公布。

#### **四、考务组织**

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要按照 2020 年度考试工作计划（见附件 2）做好考务工作。

（一）8 月 17 日前，各地发布本省考试公告。（公示、公告模板在交通职业资格网“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平台”下载查看）。

（二）9 月 20 日前，考生通过交通职业资格网登录“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平台”完成考试报名。9 月 28 日前，完成考试缴费。

（三）10 月 20 日前，完成考点设置、考场编排、考务人员培训、实操系统安装调试、准考证打印。

（四）10 月 27 日前（考试结束后 3 日内），将答题卡袋（内含答题卡、考生签到表、考场情况记录单）和实际操作成绩光盘，通过机要方式或专人押运至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指定地点。

## 五、考务费收缴

(一) 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要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1〕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的要求,做好考试考务费收缴工作。

(二) 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应于11月20日前将考务费汇入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的中央财政汇缴专户(考务费收费标准不变)。

账户名称: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银行行号: 105100010088

银行账号: 11001045400058022401

## 六、考试大纲及教材

机动车检测维修考试依据《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大纲》,发布在交通职业资格网“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平台”中,考生可免费下载并参阅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的2018年版教材。

## 七、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

位，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好告知承诺制工作要求，加强考点建设，认真做好考试报名、资格审核、考场编排等考务管理工作。要把方便考生摆在突出重要的位置，考点安排要充分考虑交通、用餐、停车、医疗救急等因素，证明材料要能免尽免。

（二）加强疫情防控。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要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和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督促考点尽量采用电话、视频、互联网等非现场接触方式办理有关事项，对考场等重点场所采取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避免考生聚集交叉感染风险。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要通过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报刊和行业会议等渠道和方式，向维修企业、广大从业人员、交通职业院校学生等介绍考试相关政策和计划安排，相关调整事项要及时以适当形式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确保考生应知尽知。

（四）加强安全保密。各考试承办机构要充分认识考试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认真学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3号），严格执行《保密法》关于国家考试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试卷交接、存放、流转、封装等工作。要加强考务人员培训和保密安全教育，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做好考试失泄密应急预案，出现问题要及时报

告、妥善处置。

## 八、联系方式

工作中遇有问题，请与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道路运输职业资格处联系。联系电话：010-65299022，传真：010-65299020，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240号通联大厦5层，邮编：100029。

- 附件：1.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报考须知、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报考承诺书
2. 2020年度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工作计划

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水平考试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



附件 1

##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报考须知

一、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并知晓《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

二、报考人员须由本人按照考试报名操作流程完成报名操作，报名时有义务如实提交本人相关信息，报名确认后，所缴费用不予退还。

三、报考人员提交的个人联系方式信息（包括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详细通信地址等），将作为本考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通知，告知，处理决定等）经本人确认可收悉的送达地址，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个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登录报名系统修改联系方式信息。

四、应试人员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考试和考场管理相关规定，自觉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检查和监督，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要防止他人抄袭，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试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已阅读并知晓

放弃报名



#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 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

一、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并知晓《报考须知》，以及《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中关于考试报名条件的规定，报名时有义务如实提交本人相关信息，报考人员应签署《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电子文本）。

二、报考人员报名时，在系统中上传的学历、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年限、免试材料等相关证明必须真实、有效。资格审核部门（考试承办机构）对相关证明进行审核。资格审核部门（考试承办机构）依据报考人员报名时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相关事项，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进行核实。

三、考试结束后，资格审核部门（考试承办机构）对成绩合格、拟取得证书人员的相关证明进行复核，对于无法核实的内容，可以要求有关人员提交必要的相关证明。复核结果由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在交通职业资格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举报。

四、在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中有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全国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且在记

录期内的报考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上述报考人员须按《报考须知》中报名地资格审核部门（考试承办机构）的规定办理报考相关事项。

五、报考人员不符合本考试报名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考试承办机构）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报考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和《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51 号）处理，其失信行为记录在全国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均为五年），在信用交通网站和交通职业资格网上予以公布。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及相关规定，对报考人员证明义务和报考条件已充分知晓。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已经符合本考试报名条件，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本人同意资格审核部门（考试承办机构）任何单一或全部核实的权利，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字）：

承诺人身份证件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2020 年度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 考试工作计划

工作阶段	时间	工作内容	
考试准备	1	8 月 17 日前	发布本省考试公告
	2	8 月 19 日前	完成考务工作人员和实操考试管理员培训
	3	8 月 20 日 至 9 月 20 日	网上报名
	4	9 月 24 日前	完成考生资格审核
	5	9 月 28 日前	报考人员完成缴费
	6	9 月 29 日前	完成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考场编排
	7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0 日	考生打印准考证
	8	10 月 16 日前	完成实际操作考点考试系统安装调试
	9	10 月 17 日 至 20 日	接收理论考试试卷和实操考试题库光盘
考试实施	10	10 月 24 日	理论科目考试
	11	10 月 25 日	实操科目考试
考后工作	12	10 月 27 日前	返送理论考试答题卡和实际操作考试成绩光盘
	13	11 月 15 日前	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报送年度考试工作总结
	14	11 月 20 日前	上缴考试考务费

抄送：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3 日印发